

天津市领取2009年一级建筑师考试合格证书通知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9_c57_646234.htm 关于领取2009年度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各位考生：参加2009年度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，并取得全部考试科目合格的考生，请于2010年4月8日至9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合格证书。考生领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一、领证时间：规定日期的每天上午9：0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00.未能按期领取证书的考生，请于每周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到人才考评中心补领。二、考生本人领取合格证书，须出示准考证。三、请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出示代领人身份证和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。四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由人才考评中心收回。五、准考证丢失的考生，须本人领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领证书。本人如知道报名序号的，领取时请出示身份证；如忘记报名序号的，可以拨打96888222（固定电话、联通、小灵通用户）进行查询。六、考试成绩合格但尚未提交用于制证的照片的考生（2009年首次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已于审核报考资格时提交了制证照片，不用再交照片），可于每月20日到考评中心补交一寸半照片一张（照片背面请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名称、年份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），并于补交后的第三周的星期三前来领取证书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